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隆斌

電話：06-9274400 分機460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69140@mail.penghu.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904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離島學生就學交通補助費，
及高中職離島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事宜案，請惠予
轉知符合資格者，依說明事項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費自115年8月31日(一)至9月17日(四)受理申請，
請轉知符合資格者備齊下列文件於期限內逕至本府教育處
申請：

(一)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或以最近一次換發
之新式戶口名簿(全戶戶籍資料含記事)影本代之。

(二)學生當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已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

(三)家長印章。

(四)家長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二、請申請家長先行備妥上開文件，再至本府教育處填具申請
書、領款收據及切結書，以完成申請手續。

三、檢附國中小離島學生交通(生活)補助費及高中職離島學生
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表、領款收據、切結書暨相關補助
要點各1份。

四、本案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村里長知悉。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

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縣長 陳光復 公假
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奇
縫
章